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 股份數目(附註1)	內資股
	H股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股/股H股(附註3)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指示於該大會上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為落實或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2.	(a) 待合併協議的所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審議並酌情宣佈及批准按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向股東(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除外,彼等已同意放棄其應得權利)派付每股1.50港元之特別股息。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為落實或就派付特別股息,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若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語與本公司和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發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綜合文件」)。